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科资〔2022〕3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经发局、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投促局，南通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局，南通创新区人才科技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十四次和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2022年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四个面向”，重点支持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行业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关键技术和科技示范项目，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

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

2022年度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面上项目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三个类别组织申报。

(一)重点专项。落实国家、省、市重要战略部署，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种质资源保护、新冠肺炎五个领域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科技示范，支撑高质量发展。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实施期为两年。

(二)面上项目。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实施期为两年。

(三)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以培育临床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为目标，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成果转化等方面打造南通特色临床医学品牌。每项资助经费20万元，实施期为三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两个以上单位联合

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申报项目的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应建有研发机构、设有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研究开发辅助账，近三年享受过科技创新政策。

（二）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申报通知中支持的领域或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不同计划；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课题，已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不得重复申报；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所能实现的技术创新突破、技术创新成果、人才培养，以及经济或社会效益等预期目标，目标应在项目信息表中明确并可考核，并须将预期目标分解到各阶段计划中。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员工，且能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无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除外），同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报一个项目。其他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前三名人员）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应不超过两项。

（四）其他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申报单位是三级甲等医院法人单位；申报领域的临床技术水平处省内领先；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牵头

主持过省以上科研项目或多项市级科研项目，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单位能够对拟申报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三、组织方式和推荐名额

（一）项目申报采取属地推荐方法。各县（市）区、市经开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南通高新区、南通创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和推荐项目。市属企事业单位、省驻通单位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二）社会民生科技计划指令性项目推荐名额：南通大学 35 项；其他全日制高校各 10 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40 项；市卫健委系统 65 项；省属院所各 6 项；其他院所各 3 项；区科技局、开发区及园区主管部门各 15 项。重点和面上项目合并限项，重点项目不得超过申报总数的 30%，且青年人才牵头申报的项目不得低于申报总数的 30%。青年人才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 38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荐名额：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推荐 2 项；市卫健委系统推荐 4 项。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不接受指导性项目。

（四）指导性项目推荐名额：各县（市）20 项（江苏省科技

体制改革试点县(市)和江苏省创新型示范县(市)各增加2项);指令性项目申报单位可按不高于指令性项目指标的1:0.5推荐指导性项目。

(五)申报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的项目,请在申报书封面栏中注明,推荐部门分别制定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六)申报指令性项目的可以选择转指导性项目,推荐部门务必在汇总表中注明,申报期结束后不得更改。

四、其他要求

(一)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等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作相应处理。

(二)申报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计划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

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市科技局将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四) 切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申报事项

(一) 申报方式

1.各申报单位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info.net.cn/>）注册（已经完成

有效注册的除外），以项目申报用户身份填写《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必备附件和佐证材料同时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说明）。同时，A4 纸打印申报材料（信息表和申报书需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并带水印打印），确保与申报系统提交内容一致，按封面、目录、市财政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申请使用和科技管理诚信承诺及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书、科技项目综合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序，平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项目主管部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 2021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2.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各申报单位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或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明确审核责任人，符合规定要求并推荐的须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有限额申报要求的应进行必要的论证筛选，并按限额和申报要求推荐。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注意事项

1.2022 年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2 年 7 月 1 日，项目实施期限按指南要求执行。报送地点：崇川路 58 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号楼 103 室。

2.申报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预判的原则认真填报项目

预期成果，预期绩效目标应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对未制订预期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晰、不合理的，不予立项资助。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55018868 55018842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55018918 55018909

附件：2022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

2022 年度南通市社会民生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一、重点专项

1.碳达峰碳中和专项

围绕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新发展理念的内生需求，针对我市建筑、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需要，着力加强节能减排、能源高效利用、低碳零碳、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造、光伏建筑一体化、新型节能材料、生态固碳增汇等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2.乡村振兴专项

围绕规模化种养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土壤治理修复、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农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农药减量增效与生态效益、绿色增产增效等技术的集成应用与示范。

3.长江大保护专项

围绕水生态环境监测、流域水灾害防治、沿江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和固废处理、岸线水污染控制、流域水生物的养殖繁衍及多样性研究、长江口海域捕捞生产监测、长江口邻近海域食物网结构变化等技术的研究应用与示范。

4.种业科技创新专项

围绕南通地理标志性农作物开展品种资源收集鉴定以及育种技术研究，形成一套地理标志农作物及其农产品的特征特性鉴定标准，选育鉴定出一批多抗优质宜机新品种、新品系或育种新材料。

5.新冠肺炎专项

围绕新冠肺炎的防控、诊疗、检测等临床新技术，疫苗、药品、检测试剂、设备等产品的研发。

二、面上项目

1.公众健康

坚持临床为导向，围绕我市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治，在新型传染病、微创治疗、介入诊疗、精准医疗、慢病综合防治、中医现代化等领域取得一批临床应用新技术，实现我市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2.现代农业

围绕畜禽水产绿色养殖、农田生态功能提升、农业物联网、智能农业装备、冷链物流、质量控制、精深加工、智能保鲜、健康食品开发、生物饲料、生物肥料、新型可降解地膜产品研发等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

3.生物医药

支持高端医疗设备、医疗试剂、医疗器械、创新药物、现代中药、农药、兽药及生物制品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

创新药物,及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有望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等的研发。

4.其它

围绕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绿色建筑、交通运输、港口物流、食药安全、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危化(废)品综治、老年人事业、残疾人事业、妇儿事业等领域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